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3、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经了解，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4、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邓峰、徐世美

2017年10月19日

